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2]第 2-0007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22]第 2-00070 号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36.51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52,236.51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40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000,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共计 10,179,245.28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577,820,754.72 元。再扣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4,339.6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726,415.0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476,726,415.09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2,236.51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52,236.51 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00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36.51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62,236.51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向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初始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8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对象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653,061.00	7,653,061.00		7.65
张家港金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0.00	5,102,040.00		5.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52,380.00	30,952,380.00		30.95
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741,496.00	3,741,496.00		3.74
重庆国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恩恒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1,972.00	4,931,972.00		4.9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56,462.00	16,156,462.00		16.16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恒邦鸿源贰拾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82,993.00	7,482,993.00		7.48
湖北动能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2,789.00	6,972,789.00		6.97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07,482.00	6,207,482.00		6.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741,496.00	3,741,496.00		3.74
陈蓓文	4,251,700.00	4,251,700.00		4.25
庄丽	2,806,129.00	2,806,129.00		2.81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8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1	限售流通股	304,235,142.00	58.24%	100,000,000.00	404,235,142.00	64.95%	304,235,142.00	58.24%	100,000,000.00
2	无限售流通股	218,129,958.00	41.76%		218,129,958.00	35.05%	218,129,958.00	41.76%	
	合 计	522,365,100.00	100.00%	100,000,000.00	622,365,100.00	100.00%	522,365,100.00	100.00%	100,0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东贝集团”）前身为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1年以实施债转股后经评估确认的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出资，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转为股份设立。2002年1月18日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经历次股权转让后，截止2019年12月31日，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7.73%，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7%。

2020年5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贝集团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划分为等额股份共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分别为：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7.73%，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7%。

2020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42号文《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贵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3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B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51,132.00万元。在完成相关吸收合并后，东贝B股将依法注销。

2022年6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贵公司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4.5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52,236.51万元。

本次增资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2,236.51万元，股本为人民币52,236.51万元。本次增资系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236.51万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2,236.51万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2月4召开的2021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40号文《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8,000,000.00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审验结果

（一）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8月9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8,000,000.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179,245.28（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汇入东贝集团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缴款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2022年8月9日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1400996387	577,820,754.72
合 计				577,820,754.72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88,000,0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94,339.63元（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179,245.28（不含税）后，其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726,415.0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76,726,415.09元。

经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	10,179,245.28
会计师费用	94,339.63
律师费	1,000,000.00
合 计	11,273,584.91

（二）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22,365,1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人民币218,129,958.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5.05%；限售流通股为人民币404,235,142.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4.95%。



银行询证函（验资）

索引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六部/直接转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6 楼

邮编：430060

联系人：江艳红（审计六部）

电话：18627722764

传真：（027）82816985

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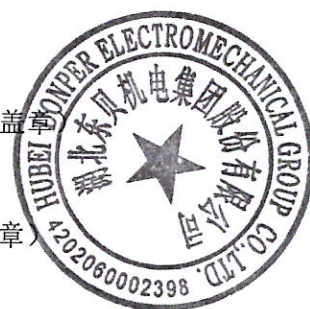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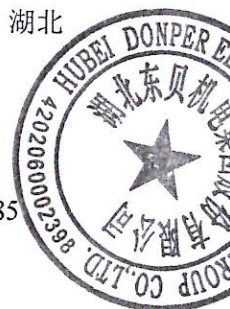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专用账户	8111501011400996387	人民币	577,820,754.72	叔集团募集资金	境内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 年 8 月 9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 8 月 9 日 经办人: 李天红 职务: 柜员 电话: 0714-6222533

复核人: 张如 职务: 会计经理 电话: 0714-622055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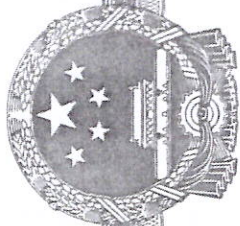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由审计人员 莫芝文 在被审计单位员工 马金莹 陪同下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前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被询证单位名称、地址) 进行询证。

陪同人员1: 马金莹 (签章)

审计人员1: 莫芝文 (签章)

陪同人员2: _____ (签章)

审计人员2: _____ (签章)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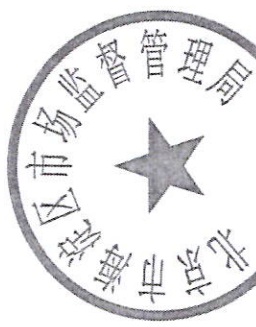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文件；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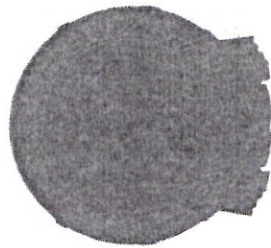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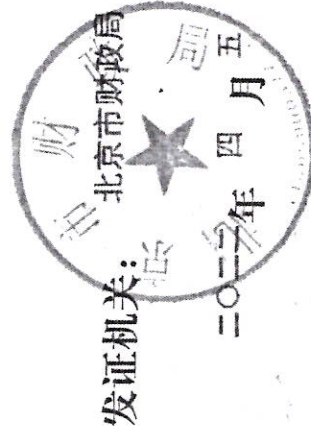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朝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1111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1月 1日